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預算.....	<b>7.668 億元</b>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7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5 個，增幅為 20 個。.....	<b>1.744 億元</b>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1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3 個，增幅為 2 個。	
承擔額結餘.....	<b>100 萬元</b>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4) 個人權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詳情

#####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6	12.0	12.2 (+1.7%)	<b>12.8</b> (+4.9%)
				(或較 2018-19 原來預算增加 6.7%)

####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 簡介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6.9	134.8	138.9 (+3.0%)	<b>179.1</b> (+28.9%)
				(或較 2018-19 原來預算增加 32.9%)

#### 宗旨

4 宗旨是就《基本法》的推行提供意見，並監察其落實情況；推動與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台灣的合作；以及按照《基本法》處理香港的政制事務。

簡介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推進及協調與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合作，並按需要就相關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6 在選舉事宜方面，在二零一八年六月舉行了 1 次區議會補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舉行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

7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改善選民登記安排，以及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程序。立法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通過該條例草案。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進行近 7 星期的公眾諮詢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表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報告。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 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福建、四川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
- 與台方「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商推展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該會所同意的各項優先合作範疇；
- 就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具體安排，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並為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展開籌備工作；以及
- 繼續跟進和推行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42.0	315.0	318.0 (+1.0%)	344.1 (+8.2%)

(或較 2018-19 原來預算增加 9.2%)

宗旨

10 宗旨是加強與內地及台灣的溝通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

簡介

11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統稱內地辦事處)，以及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主要職責是：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聯絡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
- 反映及推廣香港在內地和台灣的商貿利益；
- 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
- 在內地各省、區和直轄市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
- 為身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
- 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
- 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於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辦理香港特區入境簽證，並就入境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各外國駐京外交使團保持密切聯繫(只屬駐京辦的職責)；以及
- 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申請換領香港特區護照並領取護照。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拓展貿易機會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731	699	645
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次數.....	1 026	999	950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177	180	170
參加次數.....	479	534	495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193	186	18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174	184	165
發布特別商貿訊息次數.....	402	457	430

推廣香港的優勢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次數.....	3 194	3 247	3 080
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			
舉辦次數.....	613	582	540
參加次數.....	913	876	715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775	925	845
曾予協助訪客數目.....	8 855	9 179	8 54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283	256	235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424	414	360
曾處理的查詢數目(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10 247	12 072	10 820

投資推廣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新增的工作項目#.....	166	193	244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97	115	122

# 新增並可能於未來 18 個月完成的工作項目。指標顯示在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續下來的工作項目後，投資推廣署當年的投資推廣工作量。

§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指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內地或台灣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入境事務

目標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適用於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			
3 個工作天內辦妥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95	98	98
6 星期內辦妥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85	90	90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每宗香港特區護照換領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6 星期內(個案%) <sup>δ</sup> .....	100	100	100	100
每宗個案的正常回應時間				
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個案%) .....	95	96	96	96

<sup>δ</sup> 轉送申請書及送遞護照所需的時間不包括在內。

###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適用於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 <sup>Ω</sup>			
接獲的申請數目 .....	5 018	3 153	3 31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	4 978	3 271	3 430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適用於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 <sup>Ω</sup>			
接獲的申請數目 .....	2 525	2 549	2 675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	2 529	2 559	2 695
換領香港特區護照			
接獲的申請數目 .....	3 300	2 667	2 720
簽發的護照數目 .....	3 121	2 654	2 690
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個案數目) .....	415	375	385
入境事務組處理查詢的數目 .....	39 827	39 092	40 575

<sup>Ω</sup> 「簽證」是發給外國公民，准許他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許可證明，「入境許可證」則是發給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中國居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許可證明。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獲授權處理和批准或拒絕某些類別的簽證及入境許可證申請，無須轉交香港入境事務處。

###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有關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

- 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 整理並向居於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用的資訊；
- 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以及
- 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推動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

### 綱領(4)：個人權利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6	30.3	24.8 (-18.2%)	34.8 (+40.3%)

(或較 2018-19 原來預算增加 14.9%)

### 宗旨

14 宗旨是協調和監察政府有關個人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

簡介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集中關注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人權有關的各種個人權利，以及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局方亦推廣公眾教育和鼓勵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此外，局方監察按照 5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

1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數目 .....	30	33	35
從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資助的活動中獲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兒童權利的參加者(參加者%) .....	94	90	90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繼續研究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優先處理的部分建議；
-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有關機構；
- 繼續推廣兒童權利；以及
- 繼續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包括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建議。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平等機會委員會	117.5	108.5	112.4 (+3.6%)	114.5 (+1.9%)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5.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80.5	75.5	77.0 (+2.0%)	81.5 (+5.8%)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7.9%)
總額	198.0	184.0	189.4 (+2.9%)	196.0 (+3.5%)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6.5%)

平等機會委員會

宗旨

18 宗旨是監察《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實施情況。這些條例把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訂為違法行為。

簡介

19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一九九六年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主要職能是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就此，平機會會執行下列工作：

- 接收投訴、進行調查、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以及根據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行動；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為有關條例擬訂並發出實務守則；
- 覆檢有關條例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擬訂法例修訂建議；
- 依據有關條例，就涉及歧視及平等機會的問題進行研究；以及
-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20 平等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 目標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在 30 分鐘內與未經預約的查詢人士會面(個案%).....	95	100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複雜的書面查詢(個案%).....	95	100	100
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個案%).....	75	78	80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安排團體參觀的要求(個案%).....	95	100	100
舉行大型推廣項目(次數).....	60	114	115
對平等機會培訓服務表示滿意的參加者(參加者%).....	80	99	95

###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查詢宗數.....	13 082	10 316	11 350
平等機會網站瀏覽人次.....	818 326	857 752	877 855
投訴調查			
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	501	971	1 050
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696	1 214	1 200
截至年底正在處理的個案宗數.....	243	384	380
獲法律協助的投訴個案宗數.....	26	32	—¶
已提交法院審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3	6	—¶
主動展開的調查 Ψ			
處理的個案宗數.....	47	57	60
解決的個案宗數.....	37	42	40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0	0	—¶
調解與和解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宗數.....	233‡	199	200
進入調解階段後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	68	66	66
達致成功調解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64	62	62
獲平等機會提供法律協助後在法院獲得勝訴／得以和解的個案(%).....	100	100	—¶
推廣工作／培訓活動			
參觀／研討會／戲劇表演／培訓活動次數(參加人數).....	1 021 (119 250)	1 096 (124 000)	1 100 (125 000)
舉辦培訓活動的平均費用(每節港元).....	2 969	2 575	2 832
平等機會培訓活動參加者認同工作間平等機會的理念(%).....	95	95	95
資助計劃(獲准的申請宗數).....	34	34	34
發出的實務守則份數.....	9 750	8 500	8 500
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	17 972 670	15 569 951	13 967 000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 <sup>^</sup> .....	69	—	69
參加者對在資助計劃下舉辦的活動表示滿意(%) .....	98	99	99

¶ 難以預計。

ψ 就「投訴調查」指標項下沒有包括的投訴所作的調查。

‡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是指進入調解階段的投訴。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七年(實際)經調解的投訴個案為 233 宗。至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中所載的二零一七年(實際)數字，即 159 宗個案，是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數字。該差異現按平機會的要求予以更正。

<sup>^</sup> 平機會在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中採納縱向研究分析，這個做法有助追蹤服務使用者在一段時間內的滿意度趨勢。考慮到所涉及的時間及資源，每 2 年進行 1 次調查是更符合經濟效益的做法。由二零一六年起，這項調查每 2 年進行 1 次。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下次調查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行。

##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平機會將會：

- 與政府合作，確保平等機會是決策過程中會予考慮的因素；
- 提倡平等機會原則是確保整體社會得以進步和成功的關鍵；
- 通過培訓計劃和公眾教育，協助公營和私營機構深入認識平等機會法例；
- 主動與內地及海外的相關機構聯繫和合作，以建立關係；
- 就該會在完成歧視條例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與政府聯繫；
- 提倡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利；
- 營造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以及
- 透過持續改善管理能力及提升管理效能和運作效率，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宗旨

22 宗旨是監察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實施情況。

### 簡介

2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是一名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監督人員。私隱專員一職在一九九六年設立，具有以下主要職能和權力：

- 監察和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遵行情況；
- 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指引及資料單張，就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供實務指引；
- 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和了解；
-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以及
- 主動或在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

2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 目標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處理公眾投訴				
在接獲投訴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	98@	100	100	99
在接獲投訴後 180 天內完成處理有關個案(個案%) .....	92	99φ	96	95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b>處理公眾查詢</b>			
在接獲電話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 以電話回覆(個案%) .....	99	100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 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	99	100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8 個工作天內 發出詳細回覆(個案%) .....	95	100	98
@ 這個目標由二零一九年起，從 97% 上調至 98%。			
φ 扣減 1 968 宗與選舉事務處有關的個案後，數字為 97%。			
<b>指標</b>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b>公眾查詢</b>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	15 594	16 875	16 000
<b>投訴</b>			
接獲的投訴宗數 .....	3 501φ	1 890	1 600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宗數 .....	152	207	320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	3 653α	2 097	1 920
已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	3 446β	1 751	1 600
處理中的投訴個案宗數 .....	207	346	320
被投訴人作出補救／採取跟進行動後解決的 投訴個案宗數 μ .....	142	179	230
<b>完成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b>			
完成 1 宗涉及雙方的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日數)δ .....	7λ	21	21
完成 1 宗涉及三方的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日數)ω .....	85	82	80
<b>執法行動</b>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宗數 .....	26	16	25
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宗數 .....	3	0γ	5
調查後收到承諾書的個案宗數 ρ .....	—	—	—
轉介予起訴的個案宗數 .....	19	6	20
<b>循規工作</b>			
核對程序的申請宗數 .....	15α	37	25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的個案宗數 .....	1	1	1
循規查察的個案宗數 .....	253	289	250
<b>調查 η .....</b>			
已開展的調查宗數 .....	90	96	100
已完成的調查宗數 .....	85	95	100
<b>提出建議</b>			
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 建議的個案宗數 .....	133	873Λ	660
<b>實務守則／指引</b>			
制定的實務守則／指引份數 .....	2	2	2
<b>法律、政策及研究</b>			
涉及法律程序的個案宗數 Θ .....	27	13	13
<b>推廣工作及教育活動</b>			
大型推廣項目次數(參加人數)τ .....	18 (258 147)	18 (262 145)	18 (250 000)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為特定行業舉辦的保障私隱活動次數 (參加人數).....	1 (2 657)	1 (2 121)	<b>1 (2 000)</b>
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次數(參加人數)Δ.....	314 (24 623)	421 (33 543)	<b>400 (31 000)</b>
公署網站瀏覽人數#.....	1 000 279	1 258 750	<b>1 180 000</b>
φ 扣減 1 968 宗與選舉事務處有關的個案後，數字為 1 533。			
α 扣減 1 968 宗與選舉事務處有關的個案後，數字為 1 685。			
β 扣減 1 968 宗與選舉事務處有關的個案後，數字為 1 478。			
μ 相等於經調解處理的個案宗數。			
◇ 原有指標「完成 1 宗簡單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九年起採用。「涉及雙方」指公署只與投訴人接觸的個案。			
λ 扣減 1 968 宗與選舉事務處有關的個案後，數字為 18 天。			
ω 原有指標「完成 1 宗複雜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九年起採用。「涉及三方」指公署與投訴人及被投訴者接觸的個案。			
γ 二零一八年沒有發出執行通知。公署在發現有人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時，致力透過調停解決糾紛，促使資料使用者採取有關各方均滿意的補救行動。			
□ 過往，資料使用者會發出書面承諾，確保在投訴個案結束前已完成補救工作或預防措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0(1)條(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生效)，如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自二零一七年起，公署再沒有收到書面承諾，因此刪除這個指標。			
ⓐ 核對程序的數字主要是需求導向的，公署會根據所接獲的實際申請而處理要求。數字下跌的主因是部分資料使用者並沒有如期提交延期申請。			
η 由二零一九年起採用的新指標。公署就接獲投訴後展開的調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8(a)條)和主動展開的調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8(b)條)有獨立指標，在以往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分別列載於「投訴」和「循規調查」中。為避免混淆，這兩項調查指標現統一一列載為「調查」。			
Λ 數字指以警告信、意見、提示通知和執行通知形式提出建議的個案宗數。往年公署只會把以警告信和意見形式提出的建議計算在內。			
Θ 由二零一九年起採用的新指標。這些個案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τ 活動的內容、模式和目標對象每年各有不同，活動數目及參加人數會因而出現顯著差別。			
Δ 包括參加網上課程的人數。			
# 由二零一九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5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公署將會：

- 推動商界(特別是中小微企)參與推廣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以提升業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
- 與內地及海外的保障私隱機構加強聯繫，並向本地持份者講解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保障資料規則和規例，以協助持份者依從相關要求；以及
- 為政府各項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措施提供意見，包括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向政府提出建議。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8-19 (修訂)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局長辦公室 .....	10.6	12.0	12.2	<b>12.8</b>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116.9	134.8	138.9	<b>179.1</b>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342.0	315.0	318.0	<b>344.1</b>
(4) 個人權利 .....	28.6	30.3	24.8	<b>34.8</b>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198.0	184.0	189.4	<b>196.0</b>
	696.1	676.1	683.3 (+1.1%)	<b>766.8</b> (+12.2%)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13.4%)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 萬元(4.9%)，主要由於薪金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 綱領(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20 萬元(28.9%)，主要由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及其他運作開支的所需撥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增加 20 個職位。

#### 綱領(3)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10 萬元(8.2%)，主要由於宣傳費用和其他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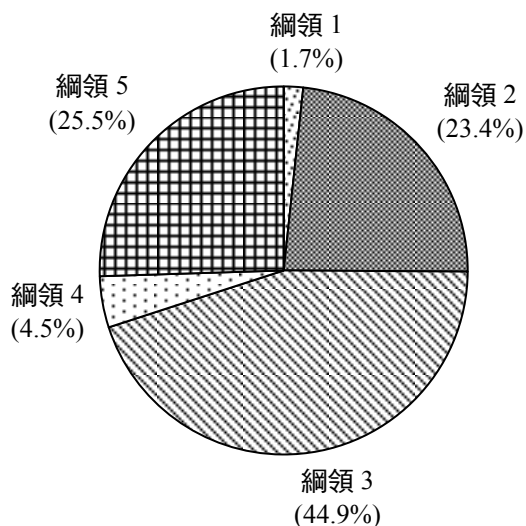
#### 綱領(4)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0 萬元(40.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增加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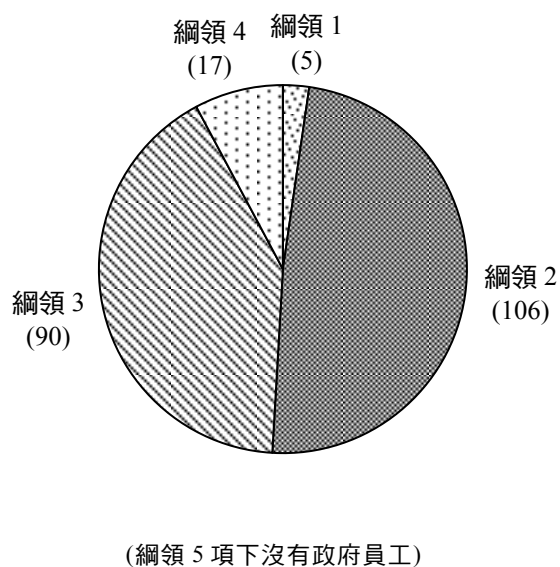
#### 綱領(5)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0 萬元(3.5%)，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供平機會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以及供公署進行小規模工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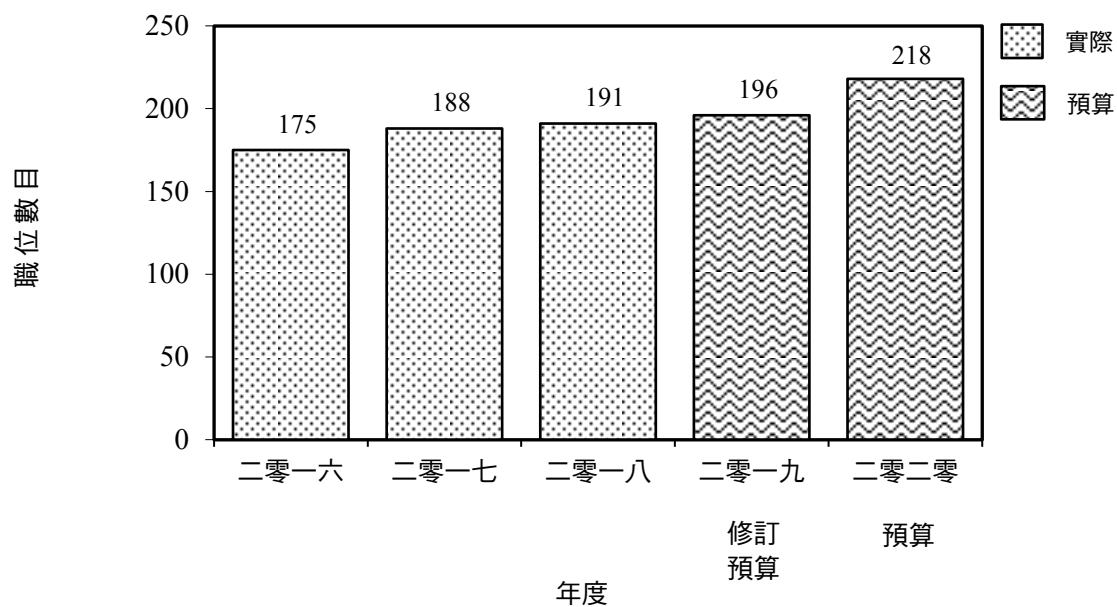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核准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684,134	669,013	676,482	<b>762,802</b>
	經常開支總額 .....	684,134	669,013	676,482	<b>762,802</b>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1,981	6,530	6,298	<b>970</b>
	非經常開支總額 .....	1,981	6,530	6,298	<b>970</b>
	經營帳目總額 .....	686,115	675,543	682,780	<b>763,772</b>
<b>非經營帳目</b>					
資助金					
88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小型 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467	—	—	<b>2,983</b>
	平等機會委員會－小型機器、 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	529	529	—
	平等機會委員會－保養、修葺 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整體 撥款) .....	9,500	—	—	—
	資助金總額 .....	9,967	529	529	<b>2,983</b>
	非經營帳目總額 .....	9,967	529	529	<b>2,983</b>
	開支總額 .....	696,082	676,072	683,309	<b>766,755</b>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66,755,000 元，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3,446,000 元，而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0,673,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運作方面須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來支付某些開支。以人民幣支付的開支，將根據 1 元人民幣兌 1.14358 港元的匯率計算，歸入適當的分目。

3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 762,802,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6,320,000 元(12.8%)，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應付現有員工和新設職位的薪金開支、支付駐內地辦事處的宣傳開支，以及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196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增加 22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74,399,000 元。

5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7-18 (實際) (\$'000)	2018-19 (原來預算) (\$'000)	2018-19 (修訂預算) (\$'000)	2019-2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178,946	196,381	189,027	228,327
— 津貼 .....	21,512	25,555	26,475	27,759
— 工作相關津貼 .....	1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152	145	181	17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9,090	10,092	9,403	12,919
— 外調補助津貼 .....	1,830	5,818	4,718	6,32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	172,415	196,316	199,406	224,723
其他費用				
— 宣傳工作 .....	101,077	44,205	52,781	59,705
— 促進平等機會及人權 的活動 .....	11,128	7,016	5,584	9,807
資助金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108,014	108,014	111,906	114,491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79,969	75,469	76,999	78,572
	684,134	669,013	676,482	762,802

#### 非經營帳目

##### 資助金

6 在分目 88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用以購置機器、車輛及設備，而每項開支必須為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在此分目項下的 2,983,000 元撥款，用以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推行資訊科技系統改善計劃。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8 止 的累積開支	2018-19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7 設立聯絡處的一筆過費用 .....	7,500	300	6,230	970
總額 .....	7,500	300	6,230	970